

有限责任公司无力偿还债务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于永睿 安睿

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可否让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否意味着“责任有限”? 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对一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王某、肖某分别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据了解,2014年,杜某与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某工程项目签订了一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杜某按约向该公司供应红板材等建筑材料共计68万余元。后该公司仅付款20万元,经杜某多次催款,该公司始终未支付剩余材料款。2020年,杜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该公司应支付原告杜某材料款48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该公司仅付款10万元,剩

余部分仍未支付,杜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多方查控,未发现该公司有足额可供执行财产,杜某也无法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今年1月,杜某将该公司股东王某、肖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王某、肖某分别在各自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该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依据法律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杜某已证明其对该公司享有38万余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未获清偿,并主张王某、肖某未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杜某提交证据证明王某、肖某未履行足额出资义务,王某、肖

某均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因此,对于原告杜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经营者在开展业务时,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风险较小,且在注册资本认缴制的背景下,股东享有出资期限保护利益的特性,通常会选择开办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经营活动。但在这种情况下开办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必然免除股东在经营活动中的债务风险。需要注意的是,新公司法对资本认缴制度进行了根本变更,由认缴登记制改为限期认缴制,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依据法律规定,公司债权人已经依据生效

法律文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在被执行人即债务人公司不具备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又不申请破产的情况下,公司债权人可在执行程序中追加未届出资期限的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已确认债务人公司不具备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又不申请破产的情况下,公司债权人可另案提起诉讼,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公司股东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对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在此,法官提醒,在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时,经营者应当依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运营规模、市场需求、股东的负担能力设置公司的注册资本,避免因不当设立公司注册资本而引发自身债务风险。当债务问题发生时,公司也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制定还款计划。

胶州法院开门纳谏 汇聚多元解纷强大合力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4月17日,胶州市人民法院邀请胶州市司法局、辖区16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部分律师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旨在进一步深化多元解纷工作,提升律师参与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积极性,深化律师对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认识,加强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

会上,胶州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燕通报了2023年法院多元解纷工作的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对于胶州法院开门纳谏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并充分肯定了胶州法院在多元解纷、发挥司法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案质效、优化诉讼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从自身职能和具体工作内容出发,就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情况和律师执业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进行开诚布公地交流、分享意见和建议,对律师调解机制建设及多元解纷工作的开展建言献策。

胶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承锡向与会人员介绍了胶州市律师队伍建设情况、胶州市司法局在多元解纷方面的创新举措及成效,并倡议律师和法官在法治共同体建设上凝聚思想共识,相互尊重理解、传递正能量,同时恪守廉洁、相互监督,构建“亲”“清”有度的良好关系,胶州市司法局将继续做好法官和律师之间的沟通桥梁,为律师和法官双向赋能,在提升司法公信力上同频共振,在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治理上同向发力。

胶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强表示,本次座谈会通过广开言路、理性分析,汇聚多元解纷的法治合力。法官和律师都是法治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多元解纷工作不可或缺的力量,要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同向努力,理念互融互通,工作互助互赢,真诚互信沟通,在深化良性互动上结出更多硕果;要共担使命,加强业务交流、拓展解纷路径,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上作出更大贡献;要恪守廉洁,彼此尊重、相互监督,在构建“亲”“清”有度的良好关系上有更大提升。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以本次座谈会为契机,完善律师参与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着力推动纠纷解决机制从法院“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以多元解纷工作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为服务保障“五大新城”建设贡献更有力的多元解纷力量。

李沧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开放日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近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主题开放日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障,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提高妇女儿童运用法律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当天,李沧法院干警走进青岛李沧路小学,给该校200余名师生及家长带来一场防治校园欺凌专题讲座。法院干警以近期发生的校园欺凌典型案例为切入点,通过法条解读、案例分析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校园欺凌的概念、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及预防校园欺凌的途径和方法进行讲解,以案释法、以理育人,在学生们心里种下法治的“种

子”,引导学生们受到威胁、暴力时,要第一时间向老师和家长寻求帮助,同时勉励学生们要心怀阳光,学会规范自己的行为习惯,远离违法犯罪,善于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院干警还耐心细致地解答了师生及家长提出的有关校园欺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等相关问题。

“什么是家庭暴力行为?”“面对家庭暴力,我们该怎么办?”当天,李沧法院干警还走进李沧区李村街道大崂路社区,开展“维护‘她’权益,普法巾帼行”知识讲座。法院干警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家庭暴力的成因、表现形式、危害后果、预防应对,重点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面对家庭暴力问题时应

如何保留证据、如何维护自身权益进行了提示。法院干警还介绍了法院在处理涉家庭暴力案件中,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等举措维护保障妇女权益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和效果,呼吁大家在遭遇家庭暴力时应及时向妇联、社区等寻求帮助,同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做反家庭暴力的宣传者、实践者和守护者。随后,法院干警详细解答了社区群众提出的有关婚姻家庭事纠纷、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继续坚持能动司法,加大校园、社区普法力度,提升家事审判专业化水平,为“半边天”驱散阴霾,助“花骨朵”灿烂盛开。

青岛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你们的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现在向你们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提醒你们在离婚后要继续承担父母责任,关心、呵护孩子的健康成长。”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向当事人张某、王某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据悉,这是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后,青岛法院系统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张某和王某婚后育有一子,后双方因生活琐事等原因争吵不断,感情破裂。张某遂向胶州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其抚养儿子,由王某承担抚养费。调解过程中,二人均同意离婚,但均要求孩子由己方抚养,调解工作陷入了僵局。承办法官发现,双方的争议表面来看是抚养权的问题,但实质上父母双方都过多考虑了自己的想法,忽略了孩子的心理需求。

根据《工作意见》要求,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引导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关注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精神和物质需求,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当庭对张某和王某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从“子女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和权利,并从督导父母当好合格家长、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角度,向张某、王某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最终,张某和王某就子女抚养问



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承诺离婚后妥善处理好孩子的抚养问题,携手做好合格父母,让孩子享受完整亲情,保障其健康成长。

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的是家长里短,护的却是国之未来。下一步,胶州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按

照《工作意见》要求,不断加强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深入推进“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进一步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41 期

市北消防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强化“条令学习月”活动成效,进一步增强消防救援人员法纪意识,全面规范消防车辆管理和运行秩序,4月17日下午,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邀请市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新纲、宣传科科长甄臻和市北交警冠县路中队指导员翟献敏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右图)。

当天,翟献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市北消防大队全体人员讲解了交通事故最常见的种类、常见的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交通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交通图示语言、交通安全知识等,同时围绕消防车辆特点、车辆出行应注意事项等方面与消防员进行深入交流,现场答疑解惑。

现场还播放了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用大



量鲜活的交通事故案例使全体人员从中深刻认识到违法行车的危害性,为以后文明驾驶、平安驾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38 期

马蜂搭窝扰民 黄岛消防上门“一窝端”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黄岛区珠海街道郝家石桥村一名村民求助电话称,其住宅三楼屋檐下有马蜂搭窝,给居民生活和出行带来困扰。

随后,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拉起警戒线,疏散围观群众,并迅速换上防护服,使用水枪将

聚集的马蜂冲散,为防止余蜂再次困扰居民,消防员对周边进行了清理。经过10分钟处置,马蜂被“一窝端”(上图)。

黄岛消防大队提醒居民:若发现马蜂窝,不要擅自惊动,一定要请专业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进行清除。